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根据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先锋新材”）的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需求，结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拟成立宁波喆翔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喆翔”，该名称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）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事宜。

2、审议情况

2017 年 8 月 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基本情况

本项目投资主体为先锋新材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宁波喆翔贸易有限公司；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；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：郭剑；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0 万元；

注册地址：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汇士路 8 号；

股权机构：公司拟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%；

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，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经营范围：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。上述公司设立具体事宜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

公司本次设立开展对外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，主要系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、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随着子公司的增加及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，公司将面临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风险，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金额，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具有不确定性。同时，子公司设立后，仍存在一定的经营和财务风险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